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2號

原告 許晉榮

訴訟代理人 謝珮汝律師

被告 許國鎮

許炳晨

許妤瑄

吳**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分管契約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，如起訴書狀「附圖」所示有分管契約存在。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所提證據資料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屬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-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重測前手抄本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- 三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吳**之姓名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王宣雄